

# 开车犯困发生碰撞 肇事逃逸被查受罚

3月14日上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回民区大队接到群众薛某某报警称,他早晨出门发现停在门口的车辆被撞,肇事者已经不见踪影。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事故现场展开调查。事故现场一片狼藉,地上散落着车辆破损碎片和撞击产生的摩擦痕迹,被撞车辆受损严重,半个车身已被撞上路边台阶。民警通过比对现场散落的车辆破损碎片和调取沿路公共视频,确定了肇事车辆是一辆黑色轿车。

视频资料显示,3月14日凌晨2时,一辆黑色轿车沿阿拉善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事发路段时,速度极快地撞向路边停放的薛某某的白色小型车辆,巨大的冲击力让黑色本田轿车发生180度旋转。事故发生后,肇事车辆驾驶人并没有选择报警,而是叫来了一辆清障车。10分钟后车辆被拖离现场,车上的两人也随之离开。

民警通过细致调查成功联系到清障车驾驶人,确定了车辆被拖移到了呼和浩特市周边的一个村子,但车辆损坏严

重,已无法正常行驶。随后,警方顺藤摸瓜确定了黑色轿车驾驶人的行踪。3月15日上午,肇事逃逸驾驶人到案。驾驶人胡某交代,3月14日凌晨驾车行驶至秋实中学附近路段时,由于犯困打盹儿,导致事故发生。心存侥幸的胡某想一走了之,但发现车子损坏严重,无法正常行驶,随后找来救援车辆将自己的车辆拖离现场。

这起案件中,胡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第一时间没有选择报警,而是叫来拖

车助其逃离现场,以为能一走了之,殊不知,法网恢恢,最终被交管部门查获。胡某将为自己的糊涂行为买单,也将面临交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交警提示:**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拨打122报警电话。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张景荣)

## 多次无证驾驶法不容



驾驶人无证驾驶被查。 王美丽 摄

常言道“吃一堑,长一智”,可是有些人不仅不长记性,反而一而再、再而三的无证驾驶。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高速大队就查获这样一名驾驶人。

2月21日9时18分,该支队沿黄高速交管大队巡逻六中队民警在S24米巴高速公路616公里(临河南收费站)处执勤过程中,对一辆豫N牌照的小型普通

客车进行检查时,要求该驾驶人出示机动车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驾驶人潘某未提供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还闪烁其词地说:“我没有带机动车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随后,民警通过驾驶人潘某提供的身份证号码进行查询,没有显示其驾驶证信息。经查询,原来驾驶人潘某分别在2016年4月、2017年8月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曾被交警查

处,这次又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查。

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对潘某处以行政拘留15天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王美丽)

## 男子醉驾买彩票 结果驾照被吊销

2月3日,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乌达区拥军路与新达街交叉路口,一小型汽车连续两次撞向路边垃圾桶,驾驶人疑似酒驾。

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对该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1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了解,该驾驶人当日中午喝了一杯白酒,睡了一觉后觉得自己没事了,便准备开车去买彩票。当他在路牙上挪车时,感觉垃圾桶与交通标牌的距离足以让车辆通过,但是在酒精的作用下,他的手、眼、脚早已不协调,于是两次撞到了垃圾桶。

最终,该驾驶人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得知这样的结果,驾驶人侯某对民警说,本来感觉今天运气很好,买个彩票说不定能中个大奖,没想到撞上垃圾桶,还被举报酒驾,驾驶证也被吊销了,今天可真是“中奖”了。(刘宇)

## 出租车超员载客 扣了分又处罚款

众所周知,超员载客危害大,可有些司机为了一时的利益,心存侥幸铤而走险。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查获一起出租车超员载客违法行为。

3月12日16时43分,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包勒浩晓中队执勤民警在乌赛线22公里处执勤时,发现一辆出租车内人头攒动,随即指挥驾驶人靠路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检

查发现,该车核载5人,实载6人,涉嫌超员载客。

进一步询问得知,该车乘客都是学生。驾驶人薛某某称,因有人打电话说要坐车去乌兰镇,当他到了地方才发现有五个乘客,本不打算载客,可孩子们着急回学校,他就抱着侥幸心理让他们都上车了,没想到半路

就遇到了执勤的交警。交警告知驾乘人员超员驾驶的严重危害性后,对出租车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勤交警依法对出租车驾驶人薛某某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巴音)

## 屡次酒驾不悔改 法律后果很严重

3月1日13时58分,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阿荣旗大队民警在查巴奇鄂温克民族乡辖区主要路段执勤巡逻时,对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小型轿车进行检查,发现驾驶人身上酒味很大。驾驶人那某打开车门拿着电话不断说他自己有急事要处理,要求执勤民警接听电话,当执勤民警拒绝后,驾驶人那某说,他着急要去法院办理他因醉驾发生交通事故构成危险驾驶罪案件的后续手

续。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那某体内的乙醇含量为79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将其带回大队进一步处理。民警经过查询得知,那某在2021年因酒驾被依法处理;2022年1月,那某因醉驾发生交通事故构成危险驾驶罪,同时被交管部门依法吊销驾驶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

规定,交管部门对那某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交管部门对那某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两种违法行为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款3000元。(孙洋)

## 无证酒驾错上加错 双重违法受到重罚

众所周知,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这其中任何一条都算得上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了,可有人却偏偏要以身试法,错上加错。日前,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兰浩特市大队在辖区例行检查时,发现一名驾驶人无证还酒后驾驶,执勤交警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2月2日15时29分,乌兰浩特市交管大队交警在葛根庙镇依法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这时一辆蒙F号牌的小型轿车引起了交警的注意,只见该车行驶轨迹忽快忽慢,民警立即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当车窗降下时,民警发现驾驶人神情慌张,脸色通红,一股浓烈的酒味扑鼻而来。民警随即对该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1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让驾驶人杨某出示驾驶证等有效证件,但杨某却眼神闪烁,言语支支吾吾,拿不出任何有效证件,后经进一步检查,驾驶人杨某并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据杨某自述,当日下午,其在哥哥家中与亲朋聚餐,期间喝了半瓶啤酒,随后他抱着侥幸心理驾驶机动车出来办事,没成想刚行驶不久就被交警查获。

目前,驾驶人杨某因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乌兰浩特市交管大队依法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于星宇)

## 聚餐饮酒未尽兴 开车买酒遇交警

亲人相聚,把酒言欢本是人生一大快事,但是酒后驾驶机动车出行则是害人害己。

3月7日22时,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巴尔虎左旗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行迹可疑,民警随即将该车拦停进行检查。民警首先对该车驾驶人王某某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王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3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而当民警问及王某某是否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时,王某某表示自己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随后,民警将其带回至交管大队做进一步调查。在询问其酒驾过程时,王某某回答说自己是和外甥一起喝的酒,两人在喝了一斤半白酒后仍然觉得不尽兴,于是在酒精的作用下决定开车去买酒,没想到在路上就遇上了交警检查。

经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王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2.34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目前,新巴尔虎左旗交管大队已将该案件移送至检察院。

**交警提示:**有一种习惯是饮酒不开车,有一份收获是平安回家,希望广大驾驶人做个文明“驶”者,莫当交通“醉”人。(张富兴)